**会计与金融学院学生入党积极分子与发展对象培养考察办法**

（试行版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工作，从源头上提高发展党员工作的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、《厦门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工作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程序**

1.入党申请人应向本人所就读院系的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，入党申请书经辅导员初步审核后，由专业所在党支部保管存档。

2.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，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，了解基本情况，并指导其参加党章学习小组的学习。谈话情况记录在支部会议记录本上。

3. 入党申请人应经党支部两个月以上培养教育，才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4.党支部在28岁以下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，应当采取班级团组织推优产生人选。班级团组织推优不能简单采取票决制，需召开团员大会进行民主评议，提出推荐对象。团支部委员会在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推荐名单，填写《入党积极分子推优登记表》，报上一级团组织审定。

5.院系分团委或团总支对团支部推荐对象进一步考察审核后，签署意见向党支部推荐。

6.党支部根据分团委或团总支提供的推优人选，结合辅导员意见、党员和群众意见，召开支委会（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党员大会）研究决定，在其工作、学习或居住地等显要位置进行公布，接受监督，并填写《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》并报学校党委备案。

7.入党申请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，党组织应指派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。

8.对校外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党支部应对其材料进行审核，对于材料完整规范或原单位党组织专函推荐，且现实表现突出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应确认延续其入党积极分子身份，报学校党委备案，其培养考察时间可以连续计算。

9.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一般情况下应在每学期期末进行，根据党员发展计划和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情况确定具体名额，下个学期初再向学校党委备案。

**第三条 入党积极分子应具备的条件**

1.年满18岁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，在思想上和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2.在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等方面表现突出，推优前一个学期没有不及格科目或违纪违规行为。

3.树立正确的群众观念，作风正派，团结同志，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。

4.通过团校结业考试，综合考察合格。

**第四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**

1.党组织应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、参加党内有关活动，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，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，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、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、纲领、宗旨、组织原则和纪律，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，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，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。

2.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季度应向党支部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，思想汇报应包括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几个方面内容。培养联系人应经常与联系对象接触和谈心，及时指出其主要优缺点，使其不断提高对党的认识，端正入党动机；定期向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；每季度应在《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》中填写培养考察意见。

3.党支部应对培养联系人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，包括检查《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》的考察记录情况。党支部每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。

**第五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动态管理**

1.党支部应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，每学期期末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，对不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及时调整。

2.入党积极分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资格：

（1）言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，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；

（2）有违犯纪律受到校级以上行政处分的；

（3）学风严重不良，影响正常学业的；

（4）因作风问题造成不良影响，有损大学生形象的；

（5）超过三个月不交思想汇报者，经提醒仍未改善的；

（6）思想出现懈怠，态度消极，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；

（7）本人书面申请提出放弃组织考察的。

3.党支部在每学期末召开支委会对本支部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民主评议，对不合格或者申请放弃组织考察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综合研究确定，并报学校党委备案。

**第六条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**

1.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-7天，公示无异议后填写《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备案表》报学校党委备案后，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
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：

（1）理想信念不坚定、道德品行不好、入党动机不端正；

（2）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后培养考察时间累计不满一年；

（3）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4）未按期向党组织递交书面思想汇报；

（5）过去一个学年有不及格科目；

（6）公示期内接到反对意见，经调查所反映问题属实，且能够证明其不具备党员基本条件的；

（7）学校党委规定的其它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情形。

2.学校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备案审查，备案审查内容是：发展对象的现实表现、确定程序、推荐意见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等。

3.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。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由党组织指定。受留党察看处分、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，不能做入党介绍人。

4.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。

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：对党的理论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态度；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；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；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。

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：同本人谈话、查阅有关档案材料、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。对学生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，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，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，否则，也要进行政审函调或外调。政审函调信可以支部名义发出，由学校党委代章。

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、实事求是，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。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。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5.经政治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，可由支委会研究推荐参加学校党委举办的党的基本理论知识学习班。培训时间一般五至七天（或不少于四十个学时）。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、中共中央组织部编写的《入党教材》以及其他学习辅导材料。

自外单位转入我校学习的发展对象，入校前经原单位党委或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培训合格的，其结业证书自颁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发展对象在经党校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，基本具备了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后，党支部应及时纳入发展党员计划，履行发展党员手续；未经培训或党校培训不合格的发展对象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6.党支部对发展对象同样进行动态管理，每学期期末对发展对象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，对确实不合格发展对象进行及时调整并报学校党委。不合格的条件参照第六条第一点。

第七条 取消入党积极分子或者发展对象资格的，其《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》等档案材料由党支部回收，原则上2年内不得再次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2016年12月14日